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福尔先生 (新加坡)

嗣后： 麦克杜格尔女士 (澳大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756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72/86 和 A/72/268)

1. **Ta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一直坚定地支持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关于供本届会议讨论的分专题(“为加强法治而进一步传播国际法的途径和方法”),新加坡代表团承认法律事务厅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提供了一个传播国际法的重要平台。新加坡作为该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参加了这项重要工作。
2. 新加坡合作方案是新加坡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平台。自 2006 年以来,该方案一直在开展国际法能力建设方案。在该方案各常规工作方案下设立了一个“法律和司法”专门集群,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目前正在计划在 2018 年推出另一个国际法培训方案,该方案的进一步详情将在“国际法周”期间在新加坡举办的法治问题会外活动上宣布。新加坡与学术界和智囊团密切合作,运行其培训方案。
3.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为通过因特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传播和接收有关国际法的信息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平台。新加坡支持该图书馆的继续和进一步发展。
4. 新加坡代表团重申达成和公布条约的重要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公众对会员国之间订立的国际协定的认识,据此,2017 年 9 月 25 日,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联合达成了新加坡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划定两国在新加坡海峡东部领海的条约。
5. 新加坡政府支持秘书长为增强联合国法治援助有效性和一致性所做的努力。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72/268)所指出,法治的重要方面贯穿《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所有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虽然本组织努力做更多工作,支持落实普遍议程的法治要素,但还是有必要确保一致性和避免重复。但对待和适用法治必须适当顾及地方行为体和现实情况,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善治,促进人民福祉。新加坡欢迎秘书长及其团队努力进行广泛协商,并乐意利用小国论坛等平台支持这种努力。
6. 新加坡同意秘书长关于通过国际裁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意见。在这方面,新加坡感到高兴的是,常设仲裁法院将在新加坡设立一个办事处,负责在新加坡和亚洲进行的听证事宜。
7. 新加坡代表团同意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即,伙伴关系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合作并改善成果。跨国挑战需要跨国解决办法。区域组织为国际伙伴关系及合作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平台;它们是基于规则的有效多边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在区域一级支持国际法,并促进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就是这样—一个区域组织。自成立以来,东盟一直致力于建设一个基于规则的包容性共同体。这种区域合作模式是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支持和加强法治的组成部分。
8. 像新加坡这样的小国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一半以上,其生存和成功依赖基于规则的多边制度。它们为国际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而且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前提是它们继续开展合作并保持团结一致,有力支持联合国和以多边规则为基础的制度。
9. **Meza-Cuadra 先生**(秘鲁)说,秘鲁政府承认联合国为促进建立一个立足于法治的制度做出了决定性贡献,该制度是国与国之间和平平等关系的基础。秘鲁坚定不移地促进多边主义、法治及和平解决争端。人权、法治和民主是确保持久解决分歧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的构成部分。
10. 秘鲁通过参加多边条约,协助编纂一个多边法律框架。最近秘鲁签署了《禁止核武器条约》并批准了《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措施协定》。秘鲁是以下决议的提案国: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关于对伊拉克境内罪行追责的安全理事会第 2379 (2017)号决议。这反映出秘鲁政府对详尽记载所指控暴行的优先重视。
11. 在国家一级,秘鲁政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推出了一项打击腐败的新政策。2018 年 4 月秘鲁将在利马主办以“民主治理反腐败”为主题的第八届美洲首脑会议。

12. 关于供本届会议讨论的分专题(“为加强法治而进一步传播国际法的途径和方法”),秘鲁支持联合国赞助的各种法治宣传活动。秘鲁致力于与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合作,致力于继续在秘鲁宣传联合国—日本财团海洋法研究金方案。

13. 秘鲁强调,它致力于根据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联系的进一步发展,促进基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多元民主。

14. **Umasankar 先生**(印度)说,一旦得到执行,基于正义和公正原则的法律将减少国内和国际的冲突并为国内和国际的互动提供可预测性。在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运输和通信;海事和航空法律;电信;利用海洋和大洋等全球公域;环境与气候变化;外层空间;甚至关于人权的规范性框架等许多领域,法治已经在很大程度上管辖各国的行动,但在国际层面实施法治仍然有困难。

15. 由于狭隘的地缘政治利益,一些国家正在阻止推进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这一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充分解决。

16. 在印度这个以法治为基础的全世界最大的民主国家,独立的司法、立法和行政,以及自由的媒体和具有牢固选举民主传统的民间社会是法治的基础。印度积极参与国际努力,制定管辖各部门全球互动的规范、标准和法律。印度认为,应当根据法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7. 印度正在努力使其国内立法与其国际义务保持一致。过去一年以来,印度已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并已加入《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和《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在同一期间,印度颁布了近 20 部新法,包括关于心理健康、残疾人权利、货物和服务税、国家水道和劫持问题的法律。

18. 印度协助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有效履行其职能。印度支持努力解决联合国各行动存在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并帮助加强本组织解决这一问题并援助受害者的能力。印度还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结成伙伴关系,在选举实践、起草法律及执行法律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19. 有效的多边主义和国际法治要求全球治理结构反映当前的现实。联合国目前的各种机构是由一小撮国家为一个已经过去的时代设计的。为了维持合法性和效力,必须对这些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进行根本性的改革。

20.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几十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在努力确保所有国家都遵守国际法。应当找出薄弱环节,以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从而使法治能够得到普遍实施,而不是有选择性的实施。

21. 法治是不可分割的。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在国际层面上都不允许强调法治的某些原则却忽略另一些原则。《联合国宪章》、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平解决争端、打击外国占领和恐怖主义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国际法的基石。许多国家的经验和危机表明,遵守国际法之所以面临挑战不是因为缺乏机制或国际文书,而是因为某些有影响力国家的双重标准、选择性执行国际法和对待国际法的态度;这些国家认为它们可以采用能够确保其对弱国实行霸权的方式来解释和适用国际法,认为它们可以通过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将其主张强加于人,从而引发对国际法的错误看法,为了实现自身的狭隘利益而将法律和人道主义原则政治化,这样做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22. 叙利亚危机就是公然干涉一国内政的例子,这一危机威胁到叙利亚的国家稳定、安全和领土完整。某些国家的政府,每个人都知道它们是谁,支持、资助和武装激进恐怖分子,使数千名外国恐怖分子得以进入叙利亚。这种行动并不真正构成对法治和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尊重。某些国家政府和特工部门将外国恐怖分子带入叙利亚,这种事实并不真正代表国际法和国内法得到了执行。某些国家强加给叙利亚和其他国家的单方面措施并不真正构成对国际法的尊重,也不能真正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惠及全民的发展。

23. 面对占领国以色列对被占领国家寻求结束占领的人们所犯下的战争罪、侵略罪和危害人类罪,尊重法治根本无从谈起。所有这些行动均构成对国际法的原则和基础、《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宣言》、国际反恐文书和人民免遭恐怖主义威胁过上体面生活权利的违犯。

24. 关于国内法治，尽管国家面临恐怖主义和其他挑战，但叙利亚当局仍然为其努力恢复安全与稳定的行动承担法律责任。他们针对参与某些行动的所有人强制执行国内法律。

25. 必须重点以平衡方式确保联合国内部机制的有效性，不发生任何政治或财政两极分化，使所有国家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遵守国际法、联合国的各项原则和法治。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不应被用来施加政治压力，也不能以此为借口干涉各国内政或侵犯国家主权。

26. 叙利亚代表团提请注意 A/71/799 号文件，其中载有叙利亚政府就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给秘书长的信，该决议违反《联合国宪章》，设立了所谓的独立机制。许多会员国支持叙利亚在该问题上的立场。

27. **Omar 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说，尊重法治是长期和平共处及维持国与国之间良好关系的基本条件。文莱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三大支柱提供了重要的联系。文莱政府支持联合国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全球加强法治工作。联合国还通过其在维持和平、裁军和善治方面的工作，加强会员国的国内法治。

28. 文莱达鲁萨兰国坚定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法治至关重要，在国家和国际规范之间的联系方面尤其如此。

29. 法律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所提供的宝贵支持使文莱达鲁萨兰国受益匪浅。为亚太区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和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特别有用。

30.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是该方案下另一个唾手可得的有用工具。文莱代表团鼓励法律事务厅继续努力确保这一资源所提供的大量资料定期得到更新，并建议该厅扩大会议和活动的范围。

31. 传播国际商法是进一步加强法治的另一个方法。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制定了若干领域的国内立法。2009 年国际仲裁令赋予《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法律效力，而 2000 年颁布的《电

子交易法》(第 196 章)的条款基本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关于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的规定。

32. 文莱达鲁萨兰国还参加了东盟法律部长会议、英联邦法律部长会议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年度会议。文莱仍然致力于同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确保遵守法治，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维护和平与安全。

33. **Ly 先生**(塞内加尔)说，按照民主价值观和基本权利以及独立公正司法的原则和诉诸公平司法系统的机会，确保国家当局和公民都遵守法律的限制规定，这点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法治是现代宪政民主的基石，对于终止暴行和确保犯罪者对其行为负责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34. 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A/72/268)中提出新的重点，即确保充分实施国内和国际法治，特别是在边缘化群体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在国内促进守法文化方面。因此，塞内加尔司法部长建立了一个社区司法中心体系，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该体系宣传法律信息，促进采用替代性争端解决手段，使公民更容易获得某些官方文件。这些服务都免费，而且手续尽量简化。当地语言的使用进一步减少了获得服务所面临的障碍。

35. 塞内加尔还设立了多个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办事处、一个旨在加强法治和打击腐败的中心、一个旨在签署良好操守和廉正协定的机制和一个打击欺诈和腐败的独立行政机关。

36.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秘书长报告呼吁联合国继续推动制定和推广一个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组成的国际框架，推动对国际罪行追究责任，鼓励人道和公正的刑事司法制度，防止环境退化，并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37. 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是创建一个更加公平的世界和确保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先决条件；然而，要想加强法治，就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同时铭记平等及尊重文化和宗教特殊性原则。

38. 国际刑事法院应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需要普遍加入《罗马规约》。

39. **Essa 先生**(利比亚)说, 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是和平共处和保障个人自由及尊重人权的一个基本要素。加强法治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应对暴力犯罪和恐怖主义等挑战以及促进国际安全、可持续发展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石。法治在建设和平、加强冲突后社会建设和巩固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也发挥重大作用。
40. 促进法治需要尊重根据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宪章》)所作的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创立的法院、机制和条件保障非选择性、不干涉内政、避免双重标准、尊重人民的自决权、免受外来干涉、获得国际补救和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和恐怖主义。
41. 利比亚代表团强调必须和平解决争端, 强调利用在国际法框架内设立的各种机制, 包括国际法院和根据条约建立的法庭。法律知识是加强法治、防止某些犯罪及促进和平与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 因此, 必须宣传法治的所有方面, 为此应根据各国的要求为其进行能力建设, 尊重每个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特点, 同时创建信息网络, 交流专门知识和组织培训方案, 以提高对国际法的了解,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42. 利比亚代表团赞扬法律事务厅及其专业部门, 也赞扬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43. **Kuret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 法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尊重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至关重要。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加强法治的大部分工作符合斯洛文尼亚的优先事项, 例如增强妇女权能。斯洛文尼亚目前在黎巴嫩为 900 名难民妇女举行预防性讲习班, 参与了在约旦的一个主要通过叙利难民家庭进行教育和职业康复增强权能的项目。
44. 尊重国际法律规则和履行国际法律义务是基于法治的国际关系的根基。不执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判和裁决构成了对法治的不尊重。即使此类裁判带来了相当沉重的财政负担, 而且不一定符合斯洛文尼亚的意见或期望的结果, 但斯洛文尼亚仍遵守裁判。斯洛文尼亚作为长期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 鼓励所有尚未加入该法院的国家考虑加入, 并表示坚决支持在 2017 年启动《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
45. 斯洛文尼亚欢迎最近为打击有罪不罚而采取的步骤, 包括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最近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一个小组, 调查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犯下的可能构成暴行罪的行为。
46. 秘书长在加强联合国法治援助的有效性、一致性和可持续性方面指明了具体挑战以及需要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对这种处理方式表示欢迎。今后还需讨论如何完善这一形式及促进该倡议的包容性。斯洛文尼亚政府还重申其提议, 即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的法治副专题应专门研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法治层面的执行工作。
47. 斯洛文尼亚赞扬法律事务厅及其专业部门的工作和重要贡献。斯洛文尼亚目前把重点放在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认识上, 将其作为军队和警察培训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
48. 自 2005 年以来, 斯洛文尼亚通过“我们的权利”项目和教材, 向欧洲、中东、拉丁美洲和非洲 26 个国家的近 190 000 名儿童积极推广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 包括儿童难民和儿童移民的权利教育。2016 年, 为斯洛文尼亚的儿童制作了关于儿童难民的练习题。
49. 法治是所有人自由、尊严和繁荣的最佳保障。这是各国之间成功进行合作、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实现国际和双边关系的稳定性、可预测性和进展方面一项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斯洛文尼亚愿意为加强和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做出贡献。
50. **Skinner-Kléc 先生**(危地马拉)说,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就联合国法治援助的效力开展坦率和公开的对话, 尤其是在本组织的三大支柱中加强此工作的效力、可持续性和连贯性。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 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法治部分, 而且法治对消除贫困, 减少不平等, 促进性别平等, 保护环境, 创造公正、包容和强有力的制度, 保证司法救助以及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等方面都有明显的影响。联合国各机构必须推进更好地协调发展的三个层面。
51. 危地马拉政府极为重视通过确保所有人都能诉诸法律来加强法治。危地马拉认识到, 司法系统必须

自由、独立、有效，而且人人都有不受歧视地诉诸司法的途径。确保诉诸法律的机会意味着让人们认识到自己享有的权利，同时认识到有哪些机制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尊重。此外，司法必须及时，判决必须得到执行，而且司法系统必须有求必应、高效运作。

52. 法治也是巩固和维持和平举措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是增进和尊重人权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53. 危地马拉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帮助加强其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行为和取缔在国家机器中运作的秘密团体方面的能力。应危地马拉政府明确要求设立了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其任务是克服结构性障碍，提高该国打击有罪不罚的能力。危地马拉重视与联合国及捐助国之间建立的合作，并相信在委员会的任务结束时，各国家机构将拥有履行其责任的工具。

54. 危地马拉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与联合国一道加强联盟与合作，使技术知识更容易获得，并分享积极的经验以改善联合国的援助。危地马拉代表团敦促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根据联合国改革方案，加入使联合国的法治援助更加有效、可持续、贯穿各领域和连贯一致的具体措施。

55. **Mill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他欢迎联合国在加强司法和安全机构、减少武装暴力、确保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方面在非洲提供的援助。

56. 法治的发展没有单一模式；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行动都必须立足于国内解决办法和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同时铭记法治和民主意味着根据法律，公民可以通过定期参与选择其领导人，影响国家和地方的治理。

57. 为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布基纳法索加强了国家司法框架，这反映出布基纳法索公民决心建设一个尊重个体权利和民主标准的国家。已成立了由政党、民间社会以及国防和安全部队代表，法律专家和环境保护倡导者组成的制宪委员会，旨在制定一部反映该国不断变化的社会和政治环境的新宪法。

58. 经过与布基纳法索人民进行广泛协商，委员会向总统提交了一份宪法初稿，不久将在全民投票中付诸

表决。新宪法的目的是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障，确保更好地平衡权力和实现司法独立。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的改革仍在继续。

59. 布基纳法索发生的一系列恐怖主义袭击使政府更加坚信，为适应新形势，必须调整司法框架。为加强司法独立，已设立最高司法委员会常设秘书处，并已建立新法院。已设立征聘和培训法官的方案，而且法律援助基金的资金增加，确保所有人，包括生活在贫困中的人，都有诉诸法律的机会。

60. 布基纳法索政府继续为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举办关于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布基纳法索政府还发起了提高年轻人公民责任和公民意识方面认识的举措。

61. 布基纳法索坚定地致力于遵守所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制进行合作。布基纳法索已起草一份路线图，以执行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 2016 年国家报告之后这些机构所提的建议。

62. 尊重法治是国际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先决条件。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是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必须是各国的优先事项。

63. **Chernys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一贯主张在坚持尊重国际法中国际公认原则，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列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和国内秩序。应更多地关注为加强法治而进一步传播国际法的途径和方法的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期待在秘书长随后的报告中看到关于该主题的更详尽资料。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秘书长报告中加强联合国法治援助的有效性和连贯性一节感兴趣，但认为第三委员会是讨论维和行动的规划和实施相关事项的适当场所。

64. 今后，各国必须确定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的作用，铭记该作用仅基于联合国做出的内部行政决定。

6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仍然认为，第六委员会应当侧重于法治的国际层面。在这方面，必须详述获得普遍支持的各项机制，而作为联合国六大主要机关之一的国际法院在报告中仅仅一带而过，俄罗斯代表团对此

感到遗憾。此外，该报告的重点已转向非联合国机构，例如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范围受到一项特别协定的限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不清楚为什么该报告提及大会超出其权力违反《宪章》建立的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罪行的非法“机制”。俄罗斯联邦再次呼吁秘书长和会员国不要向其提供任何支持。

6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该报告强调联合国仅需在国家当局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才向各国提供支持，并且在国家一级，没有法治发展的单一模式。对国家结构、治理和国家权力机关的选择是内政，并且同国家平等原则、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不可分割。尽管联合国向各国提供的制宪和改进立法方面援助的价值不容低估，但是此种援助应只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时才提供，并且应适当顾及该国的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对具体每个国家独特法治模式的文化、历史、法律、宗教和其他特性进行综合分析应该是联合国为在国家一级加强法治而采取步骤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67. 俄罗斯联邦准备与所有当事各方合作促进国际法治和国内法治。

68. **Saikal 先生**(阿富汗)说，在过去 17 年阿富汗之所以能够在成为一个以法治为根本的稳定和自力更生的国家方面取得巨大进展，联合国对该国的支持至关重要。民族团结政府正在努力巩固法治，将其作为促进稳定、安全和国家福利的当务之急。

69. 阿富汗为实现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国家和平与发展框架》，正在对安全、司法和其他机构进行重大改革，以提高其透明度、效力和问责。

70. 法治和反腐败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作为牵头加强善政方面全国工作的总负责机构，最近批准了一项应对腐败问题的内容广泛的新战略。反腐败司法中心正在采取措施，调查、起诉和追究参与非法活动的官员；已完成 21 起案件，包括一些涉及政府高级官员的案件。

71. 阿富汗正在建立一项各级官员任人唯贤的征聘程序。国家采购委员会已在提高政府合同签发透明度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此外，在喀布尔举行的高级官

员会议上，阿富汗政府刚刚介绍了 2016 年阿富汗问题布鲁塞尔会议上所作的改革承诺的最新情况。

72. 阿富汗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承诺为反恐能力建设提供更多援助。执行局今年早些时候访问喀布尔时，确定了与阿富汗机构开展新合作倡议的若干领域，包括协助加强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的司法机构。阿富汗政府期待执行局几周后同捐助国举行会议，重点是访问成果报告关键建议的执行工作。

73. 确保联合国系统更加高效和有效对提升其在促进国际法治和国内法治方面的作用必不可少。在这方面，阿富汗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能够更好地应对当前紧迫的挑战。

74. **Al-Juboori 女士**(伊拉克)表示，伊拉克一直致力于履行国际文书和协议，并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这在 2005 年《宪法》中得到确认，该宪法规定了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以和平方式和对话解决冲突的原则。

75. 2012 年，伊拉克司法部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缔结了一项关于探访伊拉克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联伊援助团人权办公室正在与伊拉克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密切合作，监测伊拉克的人权状况。伊拉克人正在接受关于对待囚犯和被拘留者规章制度的培训。

76. 伊拉克遵守国际文书和协议，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伊拉克 2013 年加入)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伊拉克 2012 年颁布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28 号法律，以便遏制这一罪行的蔓延，消除其后果，惩治犯罪人。伊拉克根据 2012 年第 75 号法令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旨在采取预防措施，减少贫穷、失业和剥削。伊拉克修正了人体器官移植法，防止贩运器官并起诉行为人。伊拉克 2008 年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负责打击腐败的国家机构根据《公约》第 46 条第 13 款向主管当局提供了法律援助。国家反腐败研究院已经成立，以监督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反腐工作。

77. 伊拉克重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建设更强大、可靠和合法的机构以加强法治方面提供的援助。伊拉克期待国际社会为草拟改革安全部门计划提供更多支持,使其能够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加强国家一级法治。2015年,开发署和国家安全局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通过建设民间社会的能力帮助促进安全和正义。在伊拉克,开发署还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文件协助,例如向身份不明和未识别的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所生子女发放出生证,向被迫与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结婚的妇女发放离婚证。

78. 伊拉克正按照国际原则、义务和标准以及关于法治的国际协定,努力建立透明、公正、尊重人权和自由、尊严以及强制执行本国法的强有力的民事机构。

79. **Argüello González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支持法治,承认国家有责任在所有领域维持民主、主权、透明和公平。尼加拉瓜致力于恢复民众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强调妇女及儿童的人权。尼加拉瓜正在继续开展工作,以期恢复所有公民的健康权、教育权、获得土地的权利、诉诸法律的权利以及和平生活的权利。

80. 加强法治要求尊重所有国家的法律制度,承认各国选择自己政府形式的主权并尊重人民自决的权利。

81. 尼加拉瓜代表团重申必须在发展国家法治和国际法治层面之间保持平衡。国际一级的法治需要联合国更密切地加以关注。《联合国宪章》和其中所载的原则对促进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必不可少。

82. 有鉴于目前越来越需要一个有助于世界安全、正义与和平的民主组织,尼加拉瓜坚定地参与有助于改造联合国的所有举措。通过对话与谈判和平解决争端是唯一的选择。国际法院的工作不仅有助于促进、巩固和传播法治,而且对于履行承诺确保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也必不可少,而这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原则。

83. **Granda Averhoff 女士**(古巴)说,真正的法治始于一个经过改革的联合国。这个联合国为透明、民主和整个国际社会参与解决重大全球问题设定标准。大会是唯一拥有普遍成员的机构,作为这项改革的一部分,必须巩固大会的核心作用以加强法治。古巴也重申致力于彻底改革安全理事会,从而使其成为一个反映国

际社会真正利益的包容、透明、民主的论坛。目前,该机构的一些成员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安理会本身的决定,企图强加政治议程并从军事上控制发展中国家。

84. 主权平等、各国诚意遵守其义务、和平解决争端、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干涉他国内政必须成为规范所有国家行动的基本原则。古巴谴责任何企图推翻或取代国家当局或挑起主权国家内部冲突从而强加外部议程的行为。

85. 促进法治首先要尊重所有国家的法律制度,承认各国人民有建立最符合其政治和文化利益的法律和民主制度的主权权利。古巴就此关切地注意到,有人企图强加法治的某些概念以及将这一议题的讨论政治化。

86. 除正式立法外,真正的法治还要求明确拒绝任何单方面行为或措施,如颁布域外立法以及国家或国际法庭出于政治动机行使管辖权。古巴呼吁取消使该国受到 50 多年经济封锁的域外立法行为。

87. **Mpongsha 先生**(南非)说,法治是建设和平、预防冲突以及实现《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提到为加强法治而进一步传播国际法的途径和方法的副专题时,他表示为促进在区域一级传播国际法,南非参加了加纳 2016 年 12 月主办的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届论坛,论坛主题是非洲在制定国际法中的作用。论坛上讨论的若干重要议题直接涉及秘书长的报告(A/72/268)。

88. 南非《宪法》载有一项条款,规定了《宪法》的首要地位和法治。法院必须确保法律的解释符合国际法。《宪法》的一些条款明确提及国际法。在解释《民法典》时,法院、法庭或裁判机构必须依照国际法,推进以人的尊严、平等和自由为基础的开放和民主社会背后的价值。此外,国际法如果要促进法治,内容本身必须是公平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必须考虑正在拟订的规则是否符合这一标准。

89. **Bukoree 先生**(毛里求斯)说,法治是毛里求斯《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对该国的经济增长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因为政治稳定加上严格遵守法治的法律

制度使毛里求斯能够吸引国外投资和国际业务，并从经济机遇中受益。

90. 《宪法》要求法律程序、制度和实质性规范必须与人权原则保持一致，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追究责任和公正地保护和捍卫权利的核心原则。《宪法》确保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权、保护免受奴役、强迫劳动和非人道待遇、保护财产、保护家庭隐私和其他财产隐私、保护法律、确保良心自由、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建立学校的自由、行动自由和保护免受歧视。毛里求斯已将其加入的所有国际条约纳入国内立法。

91. 应当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而且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提出例外论的概念，拒绝遵守国际法庭的裁判。国际法应建立在国家平等基础之上，而非基于“强权即公理”，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否则，法治将不断遭到藐视。

92. 副主席 McDougall 女士(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93. **Yang Jaiho** 先生(大韩民国)说，为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恐怖主义、侵犯人权、不平等、贫穷及难民和移民流离失所等挑战所做出的种种努力，必须立足于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关于为加强法治而进一步传播国际法的途径和方法的分专题，韩国代表团强调，传播国际法并为此设计有效方法具有重要意义。这不仅有助于应对各种全球和区域挑战，而且有助于推动和促进法治。

94. 许多国家缺乏传播国际法的资源，而且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在这方面，韩国代表团赞扬了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那些有益于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的活动。韩国代表团对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继续在线传播法律出版物和信息并出版一本手册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还赞扬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开展的项目，这些项目为会员国提供了更有针对性的支助，并加强了法治工作对人民生活的影响。

95. 大韩民国有一些专门研究国际法事务的机构和研究组织，经常举办关于国际法具体专题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并定期出版学术期刊。2013 年 11 月在韩国

国家外交学院主持下成立了国际法中心。该中心于 2016 年创立了首尔国际法学院，目的是为国际法领域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当前国际法律问题(如和平与安全、国际投资法、条约法和东亚国际法)的培训和教育。2017 年，学院为来自亚洲及太平洋 24 个国家的外交官、法律从业人员、学者和研究人员等 46 名参与者举办了 9 次为期两周的课程。

96. 大韩民国致力于通过各种方案和活动加强国际法治，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海洋文书的教育和培训。

97. 大韩民国自 2011 年以来一直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推动传播国际贸易法的各种活动，以便为该区域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为加强国际贸易和发展而采取的举措。韩国政府将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运作，直至 2021 年，并提供一名负责技术合作与援助事务的法律专家。

98. 大韩民国还积极推广国际刑法。它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欧洲委员会密切合作，于 4 月份主办了第八届国际刑事法院高级别区域讨论会，主题为“国际刑事法院与亚洲：共同追求正义、问责制和预防”，讨论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事务合作的方式，推动该区域批准《罗马规约》。

99. 韩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在宣传其电子数据库和资源用途方面所做的努力，这便于人们获取信息并促进传播法律出版物及资料。韩国代表团鼓励本组织和会员国尽更大努力，在今后几年内挖掘技术进步带来的可能性。

100. 教育是促进法治和传播国际法工作的基石。各国应在其基础教育方案中纳入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概念，使后代进一步认识到法治的重要作用及其与国际社会普遍价值、包括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密切联系。

101. 大韩民国重申其推动和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承诺，国内和国际法治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护人权、维护和平和预防冲突以及确保各国和平共处与合作必不可少。

102. **Rugwabiza 女士**(卢旺达)说, 卢旺达政府赞扬联合国为促进法治所作的努力。卢旺达《宪法》建立在所有人无差别享受平等权利和平等待遇原则的基础上。它保证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03. 良好的法律有赖于其有效执行, 而法律能否有效执行取决于执行是否基于公平原则。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 卢旺达再次呼吁建立一个机制, 确保公平和公正地适用会员国商定的法律和原则, 特别是《联合国宪章》所载法律和原则。平等是法治的本质, 而法治是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的共同保障。法治原则对于实现社会和经济正义以及落实卢旺达所承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权利至关重要。

104. 在国际一级, 确保各国实际平等必须保证国际法的发展能包容各方, 并应公平和公正地适用这些法律和原则。以国际司法机构为基础的国际司法制度必须得到加强, 以促进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 还必须避免某些成员国的偏见和政治操纵。国际善治对于加强法治至关重要。

105. 可以通过加强国家对改革举措的自主权并发挥国家评估的关键作用来改善国内法治。在卢旺达的悲惨过去及其根除存在数十年的歧视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背景下, 卢旺达为建立统一与和解的国家而实行法治。加卡卡传统法院等本土解决方案比其他任何制度都能更有效地起诉 1990 年代对图西人实施灭绝种族罪行的所有参与者。

106. **Samarasinghe 女士**(斯里兰卡)说, 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是会员国的共同责任。作为最近遭受恐怖主义袭击和有罪不罚文化之害的国家, 斯里兰卡非常清楚, 法治需要同司法独立和分权携手并进。

107. 在摆脱冲突的过渡时期, 承认受害者的权利促进了公民信任并加强了法治。各国义务保证侵权行为不再发生, 并改革那些已被证明无法防止虐待的机构。此外, 在人类的挫败感普遍存在、法治受到威胁的社会, 增强妇女权能尤为重要。

108. 结构性不平等妨碍了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的机会, 因此必须确保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制度和国际秩序, 并制定对性别敏感的政策。斯里兰卡批准了关于

反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和政策文件。斯里兰卡于 9 月签署了秘书长关于防止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自愿契约。

109. 国际法治必须建立在以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为基础的秩序之上。主权平等原则尤为重要, 因为它确保所有国家享有平等参与国际立法进程的机会。此外, 这一原则也保护发展中国家免受不平等世界冷酷无情的伤害。特定的社会、宗教、哲学和文化因素在不同地区法治演变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因此, 法治无法由外部强制执行, 也无法照搬外来模式而无视国内现实。

110. 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是国际法治的一个重要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国际法庭在判例方面的贡献也同样重要。斯里兰卡代表团赞扬法律事务厅为加强多边条约制定进程所作的重要工作, 但也指出发展中国家在参与方面面临挑战, 包括财政和行政资源不足及缺乏法律知识。联合国通过协助各国开展能力建设, 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11. **Pobee 女士**(加纳)说, 法治巩固了加纳 1992 年《宪法》, 确保政府机构遵守其中规定的原则。多年来, 分权和政府机构独立原则已逐渐融入国家文化。

112. 加纳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2/268)对下列各项问题的重视, 即建立有能力和负责任的司法和安全机构、加强面向社区的安全保障和减少武装暴力、使边缘化群体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与司法保障、以及在推动法治过程中促进守法文化。加纳代表团对法治股在全年举行通报的做法以及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工作表示赞赏, 该方案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对实现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全部惠益至关重要。

113. 《宪法》规定应提供法律代理和法律援助, 一些立法法案进一步强化了这项规定。加纳已建立强有力的法律援助机制, 确保加纳所有公民、特别是最贫穷和最弱势的公民能够公平地诉诸法律制度。由政府付费并聘请律师作为代表, 使有需要的人能够获得此类援助, 他们既可以在任何诉讼程序的初步或附带阶段, 也可以为达成妥协避免诉讼而获得此类援助。此

类援助的一个实例是一项为在押囚犯提供法律代表的计划。

114. 关于秘书长报告第 48 段提到的加纳与科特迪瓦的大西洋划界争端案(加纳/科特迪瓦),加纳感到高兴的是,两国秉持善意接受了判决,并就此发表了联合声明。加纳促请所有国家效仿此例,通过诉诸法治和平解决此类争端。

115.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虽然法治概念没有商定的定义,但它建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问责制和保障基本权利等无形价值基础之上。加强法治并不需要起草新规范,而是要更好地尊重和执行现有国际条约,首先是《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黎巴嫩代表团提到小国在推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例如黎巴嫩在起草《世界人权宣言》方面的作用。

116. 传播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对于确保国家和个人尊重这些规则和原则至关重要。黎巴嫩于 2010 年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为将国际人道法纳入国内立法并确保其传播拟定计划。

11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通过其区域方案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巩固联合国的三大支柱起到了促进作用。黎巴嫩再次呼吁应由经常预算为该方案的活动提供资金。国际法委员会也为促进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

118. 尊重国际法庭的裁判加强了国家间友好关系并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面,国家遵守国际法院裁决和咨询意见至关重要。黎巴嫩代表团回顾,根据《宪章》第九十三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是《法院规约》的当然缔约国。

119. **Mendoza-Garcí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促进和尊重国际和国内法治对于推动和平、稳定、民主、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进程至关重要。哥斯达黎加的经验和国际证据表明,崇尚法治的国家能够保证为本国公民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只有通过健全、合法的机构追求《2030 年议程》规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120. 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都能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是所有国家的义务。然而,阻碍人们切实获

得诉诸法律机会的社会和经济排斥模式只会激化矛盾。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发展是防止国内冲突的最佳途径。

121. 在国际层面,尊重法治意味着充分遵守国际法律框架。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在过去一年交存了四份国际文书。哥斯达黎加致力于利用国际法提供的法律机制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发展国际法和加强法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所有国家都应秉持善意,遵守法院的裁判。此外,哥斯达黎加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正逐渐把那些违反国际法情节最为严重和犯下反人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敦促所有尚未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的国家尽快这样做,同时铭记对大规模暴行受害者应承担的责任。

122. **Tupouniua 先生**(汤加)说,汤加代表团赞扬法律事务厅及其各专门司通过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电子条约数据库、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其他在线资源确保国际法的传播,这些资料对汤加的能力建设有很大帮助。

123. 有效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汤加的优先事项。汤加认为,国内和国际法治为创造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有利环境、建立真正持久的伙伴关系发挥了关键作用。联合国必须开展更多工作,支持《议程》中的法治要素,并建立旨在确保成功实施《议程》的外部伙伴关系。汤加支持常务副秘书长前一天提出的将执行《2030 年议程》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议程的建议。

124. 鉴于在发展和加强国际法范围内处理具体全球性问题进展缓慢,应就国际法方面的差距以及如何采取行动获得国际政治和财政支助以消除这些差距的问题,向会员国提供信息和指导。

125. 汤加重申必须在国家一级进一步传播国际法,以便更好地促进法治,还必须在联合国内部并与各国国内伙伴和各国建立真正持久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像汤加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适当的能力和机构,通过参与及合作促进各级法治。汤加感谢太平洋岛屿

区域和其他地区的伙伴继续在这方面与汤加进行合作。

126.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国际法治意义如此重大,以至于《联合国宪章》将国际法院列为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之一。法治要求世界各个角落的所有人,无论是否拥有国籍,都享有《宪章》赋予的权益。

127. 国内法治使得政府决定可能受到司法审查。这意味着,当法院作出对政府不利的裁决时,即使涉及有争议的政府行为,政府也尊重和遵守这一裁决,还意味着只要政府的决定受到质疑,就应尊重可适用的国内宪法框架。

128. 国内法治需要诚实、公平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当司法机构独立公正时,法治的运作效果最佳。法官不能受到政治压力的影响,也不能受到贿赂或其他腐败行为的影响。为了让人民接受裁决,法官必须是诚信的典范,并献身于法治。

129. 关于为加强法治而进一步传播国际法的途径和方法的分专题,美国代表团赞赏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及法治股的重要工作,并赞扬私营法律协会为传播国际法所作的努力,这些协会包括美国律师协会和美国国际法学会,以及许多设有重大国际法项目的美国学校。

130. 美国代表团赞扬法律事务厅在传播国际法以加强法治方面的工作。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主管法律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纽约和其他国家举行的会议上开展了重要的外联工作,报告了国际法的最新发展。美国政府重视编纂司向广大受众传播国际法的重要工作,特别是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援助方案工作人员的成功努力。他还赞扬其他各项工作,包括条约科在其网站上及时提供关于条约行为的信息和发布通知;法律顾问办公室谈判和执行旨在推进国际刑事司法的新文书;一般法律事务司为国内起诉提供协助;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国际上促进对该领域法律的理解。可以说法律事务厅在传播和加强国际法治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下午 1 时散会。